

國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撥贈機關(學校)合約書(範本)

撥贈單位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與_____ 機關學校 (以下簡稱乙方) 同意在遵守下列條款下，由甲方將廢舊及不適用物資撥贈乙方。

第一條 甲方撥贈乙方之物品名稱、數量如下：

(一) 名稱：_____。

(二) 數量：_____。

第二條 甲方撥贈乙方之物資，保管、安全維護及一切法律責任均由乙方負責，且乙方應自行編列預算及依甲方所提供之標準保養作業程序及保養週期執行保養。

第三條 乙方提領甲方撥贈之物資前，應先行通知甲方指定之物資保管單位，於該物資保管單位指定之日期，並由該物資保管單位及監察部門共同監督及全程錄影下辦理提運。

第四條 乙方接獲甲方撥贈物資後，應自行或委商辦理檢整架設及後續保養整飾作業，必要時得協請甲方提供技術指導。

第五條 乙方協請甲方提供技術指導時，應全額支付甲方支援技術指導人員作業期間所需經費(如加班誤餐、差旅費、住宿費等)。

第六條 乙方接獲甲方撥贈之物資，僅限於陳展使用，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收益行為。但合於法令規定之必要輔助營利行為，或基於公共利益、活化資產原因，有出租、出借必要，經所轄審監單位核備，並以書面通知甲方及副知國防部備查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乙方基於前條但書規定，將甲方撥贈之物資出租或出借第三人時，不得破壞該物資之結構。

第八條 乙方獲撥贈物資後，相關運用方式及地點應按乙方提供之陳展運用規劃書辦理，並每季將撥贈裝備現況函送乙方備查，如需變更運用規劃內容，應修訂「陳展運用規劃書」報請國防部核准後，始得辦理修約事宜。

- 第九條 甲方實施陳展物資清查時，乙方應主動配合，且應依甲方提出之意見改善。倘經甲方催告三次仍未改善者，甲方得依本合約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第十條 乙方違反第六條、第七條或第九條之規定時，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合約，並無償取得撥贈物資所有權，且得要求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返還至指定交付之處所。但乙方屆期未返還者，甲方得自行委商搬運及破壞撥贈物資，破壞後剩餘價值及利益歸屬甲方。
- 第十一條 乙方接獲甲方交付之撥贈物資後，因第六條、第七條或第九條以外事由，經甲方認定不適宜再由乙方保有撥贈物資所有權時，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合約。合約終止後，撥贈物資之處理依前條規定方式辦理。
- 第十二條 乙方應賠償甲方因合約終止，所生之一切損失及額外支出費用。
- 第十三條 甲、乙雙方如遇機關(單位)組織變更情事，因本合約所生之一切權利義務，由甲、乙雙方機關(單位)組織變更後之新主管機關(單位)繼受之。
- 第十四條 本合約未規定之事項，適用民法與國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因本約引發之一切糾紛，甲、乙雙方同意以協商方式解決；如無法解決，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第十六條 本合約自甲、乙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共計一式八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存證，本合約若有任何修改，應由甲、乙雙方協議另以書面為之，並附於本合約之後。

甲 方：

代表人（法定代理人）：

授權代表人：

乙 方：

代表人（法定代理人）：

授權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